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48号

**申请人：**邓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的不立案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编号为144011500202304201443XXXX的举报重新作出回复；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出认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

报广州 XX 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于当日提交成功。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平台告知不立案反馈。

广州 XX 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在被申请人辖区内，被申请人具有管辖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清、认定违法事实的职责。针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被申请人未进行认定，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被申请人仅告知了不予立案的结果，未列明不予立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明理由义务，且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产品合法，据此，该不予立案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方面均缺乏合法性，应当依法应予撤销。

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依据法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规定进行认定。被申请人未查清事实就移送案件，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更进一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综上，被申请

人理应在收到申请人的《实名投诉、举报材料》后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并在法定期限内给投诉举报人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这是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疏于管理，在接到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后，不但不能及时查处，反而对其行为进行纵容包庇、袒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此行为明显涉嫌渎职。是严重的行政不作为行为，并应当转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已按照程序要求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短信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4201443XXXX）。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广州市南沙区机构改革方案》（穗南发〔2019〕1号）、《关于印发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若干问题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南编函〔2019〕1号）的相关规定，南沙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1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OA系统转送给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于同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因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已将其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

二、申请人申请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出认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申请人提出“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出认定”的申请事项。首先，申请人在举报工单中并未提出要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出认定的请求，申请人在复议阶段新增举报处理请求，无合理依据，不能视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其次，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填写的举报单中明确表明商品名称为“化妆品”、商品类型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涉案产品标签标明的成分、产品功效、使用方法等，都无法将涉案产品认定为食品，被申请人无法就涉案产品是否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做出认定。

综上，被申请人已按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将举报事项依法转送至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将前述处理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不存在违法行为，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2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4201443XXXX）。该举报单主要载明：“举报人：邓XX，联系电话：1521833XX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药业有限公司。商品/服务类型：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举报问题类型：销售无批准文号化妆品；举报内容：举报人购买涉案产品支付了12294元，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为‘广州XX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经举报人起诉至法院查明该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9、50、53、54、61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59、60、61条对被举报人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广州XX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

机号 1521833XXXX 发送告知短信，该短信载明：“【南沙区市场监管局】邓 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广州 XX 药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举报线索。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同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单作出不立案告知。

另查明，广州 XX 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等。

再查明，全国 12315 平台的“核查反馈”项下仅有“是/否立案”选项，无“移送”选项。

2023 年 8 月 2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界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304201443XXXX）、短信页面截图、《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及送达材料，被举报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

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工单，举报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无批准文号化妆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属于涉行政处罚后果的举报事项。依照上述规定，该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该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依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鉴

于全国 12315 系统的举报工单处理结果反馈只有“立案”或“不予立案”的选项，故被申请人在将举报事项进行转送时，在全国 12315 平台选择“不予立案”的选项，将举报转送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妥。

关于申请人提出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涉案产品作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政复议请求。根据《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 144011500202304201443XXXX)显示，申请人在举报工单中并未提出要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出认定的请求，故，申请人提出的事项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反馈。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